

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度，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，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、经营决策程序、财务情况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守法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检查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期 次	召开日期	内 容
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	2021 年 4 月 8 日	1. 《关于<2020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 2. 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 3. 《关于<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 4. 《关于<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 5. 《关于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 6. 《关于<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 7. 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第二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	2021 年 4 月 26 日	1. 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第二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	2021 年 8 月 5 日	1. 《关于<2021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2. 《关于<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 3. 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第二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	2021 年 10 月 18 日	1. 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第二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	2021 年 10 月 25 日	1. 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 2. 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

		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》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

（一）公司规范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执行情况的合法性进行了全面监督和检查，对高级管理人员日常规范履职和充分尽职的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，履行义务。公司董事会运作管理规范、决策程序合理、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认真、勤勉、尽责履职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报表及财务管理运作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重要财务决策与执行情况合法合规，遵循国家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，严格执行公司的财务制度及内控流程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四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

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与管理情况。经核查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五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、重大事项进

程备忘录，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和管理工作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（六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架构以及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，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三、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

2022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强化监督职能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议事项以及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，督促公司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。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，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实现公司的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8 日